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實施要點

106年11月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12月11日106學年度第2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
106年12月21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9年2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09年3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09年4月10日108學年度第5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
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5年8月1日清秘字第1059003993號書函修正單位名稱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竹師教育學院運動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與服務品質，依據本校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及竹師教育學院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實施要點訂定本系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05年11月1日合校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於合校後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
- 二、教師評量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與服務，由系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量會）負責初審，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或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複審，其審查結果需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與校教師評量委員會備查。進行教師評量時，應秉持嚴謹態度，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
- 三、凡適用本要點之本系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要點接受評量。惟符合本校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規範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量。
- 四、系評量會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五位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量之教授之專任教師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系主任須接受評量之年度，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 五、系評量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採無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六、本系教師評量項目包括：（1）教學（2）研究（含展演）（3）輔導與服務，並依本系制訂之「分項計分表」（附錄）進行計分評量。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成效的估分比例：各部分估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50%，教學部分不得低於30%，研究（含展演）部分不得低於25%，輔導與服務部分不得低於15%。計算出之評量總分的滿分為100分，高於70分（含）者，表示評量通過。
- 七、本系教師評量作業程序如下：
 - （一）每年3月通知須接受評量之教師按「分項計分表」填具相關資料、計算初步所得分數送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初審。
 - （二）每年4月15日前完成初審，並將相關資料送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複審。
- 八、本系教師評量及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
 - （一）副教授及教授須每五年評量一次，並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同評量不通過。
 - （二）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並不得在校外兼課。評量三次未通過者，由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其是否適任。
 - （三）被評量不通過者，應於二年內申請辦理「複評」，自「複評」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 （四）評量複評不通過者的處理方式，應循原審議程序辦理。
 - （五）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 九、教師對於評量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提出申復一次。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由系教評會訂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分項計分表

接受評量教師：

受評量之績效起迄時間： 年 月 至 年

評量結果：_____通過_____不通過

填表說明：

- 1 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成效的佔分比例：各部分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50%，研究(含展演)部分不得低於25%，教學部分不得低於30%，輔導與服務部分不得低於15%。
- 2 計算出之評量總分的滿分為100分，高於70分(含)者，表示評量通過。

一、教學績效：合計_____分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一)教學成果	1. 教學評量年平均成績乘以20計分(3.5分以下不計分)		
(二) 教學榮譽 (採計每年最高等級)	1. 校級傑出教師每次40分		
	2. 院級傑出教師每次20分		
	3. 系級傑出教師每次10分		
(三)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評量會認可者另計			

二、研究(含展演)績效：合計_____分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一)學術著作出版	1. 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篇15分，若為第二 作者之後則為5分		
	2. 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	每篇10分		
	3. 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	每篇5分		
	4. 成冊學術專書(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算分數)	每冊30分		
	5. 出版翻譯、教科書	視個別情況核計分 數，每冊最多不得超 過10分		
	6. 學術性書評	每篇2分		

(二)學術研究工作	1. 主持學術研究計畫	每年每案 10分 (共/ 協同主持人每案3 分)		
	2. 主持其他研究計畫	每案8分 (共/協同主 持人每案2 分)		
	3. 指導博士班學生畢業	每名5分		
	4. 指導碩士班學生畢業	每名3分		
	5. 校內外同級學術單位學術演講	每次3分		
	6. 學術座談引言	每次2分		
	7. 學術研討會擔任評論人	每次4分		
	8. 主編學術專書或學術期刊	每年10分		
	9. 擔任學刊編輯	每年10分		
(三)學術榮譽	1.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同等級獎項	一次30 分		
	2. 校級研究獎	每次10分		
	3. 其他國內外學術獎項	每次10分		
	4. 指導學生獲得學術獎項	每次5分		
	5. 指導學生獲得國際性競賽獎項前三名	每次40分		
	6. 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競賽獎項前三名	每次30分		
	7. 指導學生獲得國內外比賽獲得獎項	每次10分		
(四)其他有佐證資 料經系評量會認可 者另計				

三、服務與輔導績效：合計_____分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一)學術服務	1. 主辦國際學術會議	每次20分		
	2. 協辦主辦國際學術會議	每次10分		
	3. 主辦國內學術會議	每次10分		
	4. 協辦國內學術會議	每次5分		
	5. 系所內外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	每次5分		
	6. 擔任學術審查委員	每次5分		
	7. 擔任學會理監事等幹部	每年5分		

(二)行政服務	1. 兼任校一級主管工作	每年15分		
	2. 兼任所主管工作	每年10分		
	3. 擔任校二級主管	每年10分		
	4. 擔任院級中心或研究室召集人	每年3分		
	5. 擔任學程召集人	每年3分		
	6. 擔任校、院級會議召集人	每年2分		
	7. 擔任校、院級及系所級會議委員	每年2分		
(三)輔導服務	1. 擔任導師每位導生	每年0.2分(最高採計10分)		
	2. 指導教育學程教育實習	每學期2分		
	3. 推廣教育	每件3分		
	4. 社區服務	每件3分		
	5. 輔導國際學生	每人每年3分		
	6. 校外與專業相關服務	每次3分		
	7. 擔任校隊指導老師	每年5分		
(四)輔導榮譽(採計每年最高等級)	1. 校級傑出導師 (含原竹教大績優導師)	每次40分		
	2. 院級傑出導師	每次20分		
	3. 系級傑出導師	每次10分		
(五)其他有佐證資料 經系評量會認可者另 計				

教師評量得分總計

評量項目	比例(請自訂)	各項得分	比例乘以各項得分
教學			
研究(含展演)			

服務、輔導			
各項得分合計達 70 分以上，通過／各項得分合計未達 70 分，不通過			

填表者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